

关于设置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购和持有上限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设定单个投资者开放日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含）起，在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上限为 1000 万元，管理人及其母公司自有资金除外。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